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 工作時間參考指引

規定 説明

- 一、海洋漁業為狩獵業,漁船從事漁業 捕撈需考量漁場、天候狀況與漁撈作 業中之連續性,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 處理,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。故為維 持漁撈作業順暢、落實合理工時及保 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 康,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 同遵循。
- 海洋漁業為狩獵業,漁船從事漁業捕撈需考量漁場、天候狀況與漁撈作業中之連續性,以及後續漁獲之即時處理,與陸上工作差異極大。故為維持漁撈作業順暢、落實合理工時及保障漁船船員得到充分休息以確保健康,特訂定本參考指引供勞雇雙方共同遵循。
- 二、雇主依就業服務法引進及依勞動基 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之漁船船員,適用 本指引。
- 一、適用本指引漁船船員之資格認定, 係以境內雇用船員為主,境外雇用 外籍船員及大陸船員則非適用對 象。
- 二、合股分紅非屬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 基準法,故不適用本指引。惟船員如 有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事實,仍 應適用本指引。
- 三、勞雇約定書應明確記載職稱、工作項目、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例 假、休假等有關事項。
-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, 由勞雇雙方於約定書內記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或船長指揮監督下,船員從事漁船航行當值輪 班、漁撈作業、漁獲處理、卸魚及 漁事整補等時間,其餘以外時間為
- 一、定義漁船船員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 間。
- 二、參考漁業工作公約(ILO C188)及相關國家規定,明定船員每24小時正

規定

說明

船員休息時間。

船員每24小時累積休息時間不 得低於10小時,且其中應有一段連 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6小時。每7 天之休息時間應不得少於77小時。

船員正常工作時間,每24小時不得超過14小時,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。

常工作時間,累積休息時間及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時。任7天期內之休息時間不得低於77小時。
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: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,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船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- 四、實際聘僱未滿 12 個月之船員,係以 實際出勤週數計算每週平均工作時 間是否符合不得超過 48 小時之規 定。
- 五、「每24小時」、「每12個月」係 以任24小時及任12個月之方式採 計。
- 六、納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資 計算方式:
- (一)勞雇雙方可自行約定每日工作時 間,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4小時。
- (二)當漁船船員每月工作時間超過一般 勞工法定工時(174小時)時,船員之 基本工資亦應按超出之時數比例增 計,計算方式如下:

基本工資(元)=[(每月總工時-174)×每小時平均工 資(每月基本工資/(8小時×30日)]+每月基本工資

	10
規定	說明
	(109 年度為 23, 800 元)。
五、因漁撈過程中,受漁獲或不可抗力 之因素,致需超過第四點所定工作 時間者,於完成前述工作起,24小 時內累積休息時間不得低於10小 時,且其中連續休息時間不得低於6 小時。倘工作時間超過第四點所定 之工作時間,仍應依法給付延時工 資。	對於因漁獲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船員 須處理前述事項時,於完成前述工作 起,24小時內至少需給予船員10小時之 休息。
六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 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應放假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應放假,若無特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一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有 使勞工繼續工作之必要者,其工作 時數不受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 制。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,內政部 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 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 日,均應休假。

休息。

規定	說明
七、雇主於僱用船員期間,不得因每日 工作時間縮短,而減少船員工資。 雇主應依船員工作能力及作業 期間表現,於漁獲獲利中給予船員 獎金。	保障漁船船員基本工資,不得因每日或 每週工時縮短而苛扣工資,且雇主應依 船員能力及表現,於漁獲獲利中分配船 員獎金。
八、雇主應命船長合理安排船員之工作 時間及休息時間,以顧及船員安全 及健康。	規範雇主及船長應保障船員之權益及安全健康。
九、雇主應授權船長為避免漁船及作業 遭遇危難,或為搜救海上遇險之船 舶及人員之需求,得隨時指揮船員 執行避免危難或搜救之工作,船員 並應接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	漁船在海上遭遇緊急危難時,船長負有指揮全船人員之責,且船員應受船長指揮執行相關工作。